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（一）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公司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（共 9 名，其中独立董事 4 名）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本次会议的通知。

（三）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7 日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。

（四）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名，其中参加现场表决董事 8 名，参加通讯表决董事 1 名（董事吕伟顺先生因在外地办理公务，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）。

（五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聂如旋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《公司关于拟申请资产收益权转让贷款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编号为临 2017-034 号《友好集团关于拟申请资产收益权转让贷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编号为临 2017-035 号《友好集团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变更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（三）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内容详见同日发布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<http://www.sse.com.cn> 上编号为临 2017-036 号《友好集团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表决票 9 票，其中赞成票 9 票、反对票 0 票、弃权票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友好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7 月 8 日